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概述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到期。

鉴于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到期之日起均延长 12 个月，即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除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延长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